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
1

承辦人：王淑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C0402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國中資訊教育議題輔導團召集學校(明志國民中學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字第1051607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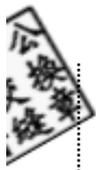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各學習領域(教育議題)輔導小組(以下簡稱各輔導小組)辦理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進修研習等相關團務運作活動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05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各輔導小組辦理團務運作計畫-教師專業增能研習活動：如「全市領域召集人研習」、「領域教師分區研究社群」等，本局同意各校依各輔導小組函文，逕核予本市國教輔導團團員公假出席，另參與研習教師及工作人員公假(課務排代)，並函文副知本局。
- 三、請各輔導小組依本市教師實際出席情形核發研習時數，研習編號即本文文號，活動簽到冊及成果資料留團備查。另關於教師研習時數登錄事宜，請依本市「教師進修研習系統」作業程序辦理。



1051607760



四、另「分區輔導」及「到校輔導」請各輔導小組依相關公文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國小國語文領域輔導團召集學校(永和國民小學)、新北市國小英語領域輔導團召集學校(鶯江國民小學)、新北市國小數學領域輔導團召集學校(中正國民小學)、新北市國小社會領域輔導團召集學校(光華國民小學)、新北市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輔導團召集學校(自強國民小學)、新北市國小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團召集學校(文德國民小學)、新北市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團召集學校(中山國民小學)、新北市國小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召集學校(大鵬國民小學)、新北市國小生活課程輔導團召集學校(新市國民小學)、新北市閩南語輔導團召集學校(重陽國民小學)、新北市客語輔導團召集學校(頂溪國民小學)、新北市原民語輔導團召集學校(八里國民小學)、新北市國小環境教育議題輔導團召集學校(復興國民小學)、新北市國小資訊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(板橋國民小學)、新北市國小人權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(集美國民小學)、新北市國小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(網溪國民小學)、新北市國中語文領域輔導團召集學校(福和國民中學)、新北市國中英語領域輔導團召集學校(江翠國民中學)、新北市國中數學領域輔導團召集學校(土城國民中學)、新北市國中社會領域輔導團召集學校(新埔國民中學)、新北市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輔導團召集學校(中正國民中學)、新北市國中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團召集學校(鶯江國民中學)、新北市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團召集學校(竹圍高級中學)、新北市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召集學校(蘆洲國民中學)、新北市國中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召集學校(重慶國民中學)、新北市國中人權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(自強國民中學)、新北市國中環境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(二重國民中學)、新北市國中資訊教育議題輔導團召集學校(明志國民中學)、新北市國中市中心召集學校(三和國民中學)、新北市國小市中心召集學校(秀朗國民小學)

2016-08-29
11:38:45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